

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%股权转让公告

豫产交公 [2015] 50 号

受有关单位委托，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英石”）34%股权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公开挂牌转让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4,430 万元。

一、中原英石成立于 2013 年 1 月，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，注册资本 20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等。

二、此次转让行为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经河南省财政厅批准。

三、经评估截止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中原英石资产总额 6,882.07 万元，负债总额 670.68 万元，净资产 6,211.39 万元。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财政厅备案。

四、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应符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应具备的资格条件。

2. 应符合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中方股东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、委托及信托方式受让。

五、其他需披露事项 详情见中心网站

六、公告期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。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 18:00。若在公告期内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，采用拍卖方式确定受让方。

有意受让者请在公告期内到中心提出受让申请、提交相关材料、并向中心缴纳保证金 1329 万元整（以银行到账为准），逾期未提出受让申请、未提交相关材料和未交纳保证金的，视为放弃意向受让和购买。其它详情见中心网站：

<http://www.hnprec.com>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6285715 66285716

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

2015 年 6 月 29 日